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1-060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1-060

合同金额（人民币）：7089200.00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荒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2年1月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荒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1月6日（西宁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1-06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波长色散 X 射线 荧光光谱仪	XRF-1800C	1/套	1640000.00	1640000.00	
2	全自动总汞烷基 汞二位一体分析 系统	MASSCHROM HG	1/套	875000.00	875000.00	
3	超级微波消解平 台	Lab Top	1/套	980000.00	980000.00	
4	全自动快速溶剂 萃取系统	Flex-HPSE	1/套	710000.00	710000.00	
5	全自动索氏提取 （脂肪）仪	POZF-1000	1/套	15000.00	15000.00	
6	全自动土壤样品 制备系统	PASP-50D	1/套	1850000.00	1850000.00	
7	土壤有机质测定 仪	JX-S7066	1/套	310000.00	310000.00	
8	立式高速离心机	XZ21K-T	1/套	88000.00	88000.00	
9	取土钻机	YKT-D505	2/套	44000.00	88000.00	



10	手持式 GPS 定位 导航仪	TATO A80	4/套	48500.00	194000.00	
11	真空冷冻干燥仪	YFD-200A	1/套	32000.00	32000.00	
12	磁力搅拌器	LC-MSH-5L	1/套	12000.00	12000.00	
13	石墨（智能）电 热板	YKM-400A	1/套	22000.00	22000.00	
14	土壤样品风干装 置	YKT-G24	1/套	96000.00	96000.00	
15	往复式水平振荡 器	YKS-08	1/套	12000.00	12000.00	
16	超声波清洗机	SB-5200DT	2/套	45000.00	90000.00	
17	现场记录仪	DSJ-5H	4/套	18800.00	752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89200.00

（大写）柒佰零捌万玖千贰佰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及税金。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设备初验，逾期不开展初验的，乙方应催告甲方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甲方仍未验收的，可视为初验合格但不免除乙方质量责任。初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初验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项目初验完成后，设备质保期到期前，甲方应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后提供该项目验收报表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本项目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自产品经甲方初验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2次/年以上(每半年巡检一次)，其中对色散X荧光光谱仪、全自动总汞/烷基汞二位一体分析系统设备仪器和其他需要强制检定的设备仪器交付正常使用后，乙方提供计量检定报告(检定或校准报告)。同时，乙方保证，待《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更新后，对照标准对全自动土壤样品制备系统进行免费升级。

四、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在合同签订30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价款10%即人民币小写：708920.00元(大写：柒拾万零捌仟玖佰贰拾元整)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小写：2835680.00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作为预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由乙方将合同总价款10%即人民币小写：708920.00元(大写：柒拾万零捌仟玖佰贰拾元整)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转为质保函，办理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小写：4253520.00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履约保函或银行保函应由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质保期。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按前述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青海荒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3050154361500000215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0号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7号

城东区创新创业大厦10楼1012-2室

联系电话: 0911-6304951

联系电话: 15081378550

签约时间: 2022年2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雅楠



时间: 2022年2月16日

